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128170943-1531223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7G0752）

项目名称：特检外送服务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7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特检外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28170943-15312236**

项目名称：**特检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检测范围包括：慢病管理、用药基因、神经免疫、自身抗体、遗传病诊断、血液肿瘤、肿瘤个体化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肿瘤早筛、感染诊断、肾脏病理等。

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3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4 至 2026-07-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

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chenruling1230@163.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方式：021-68035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汝玲

电话：021-509345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1-68035871
2	项目名称：特检外送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ruling1230@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chenruling1230@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每次检测项单价（折扣价）乘以检测人次数量，按实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以最高限价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率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本项目中若涉及货物采购则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浦东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浦东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

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最高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4、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到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招标代理内部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汝玲

联系电话：021-5093453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

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慢病管理	营养水平监测	血浆氨基酸 20 项测定	空腹采集血浆 ≥ 1ml, 2-8° 送检	7 个工作日	600	【1】
		维生素群检测	血清 2ml	7 个工作日	235	【1】
		双羟维生素 D 检测	血清 ≥ 1ml, 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2-8℃ 送检	4 个工作日	200	【2】
		脂溶性维生素群（七项）	血清 2ml	7 个工作日	280	【1】
	胆汁酸谱检测	血液胆汁酸浓度检测	血清 ≥ 1 mL, 空腹血	三个工作日	160	【1】
	药物浓度测定	万古霉素浓度测定	血清 ≥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2-8℃ 送检。注意：黄色标注项目采血后必须立即离心分离, 血清用保护剂保护。	3 个工作日	70	【1】
		氟康唑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美罗培南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替加环素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利奈唑胺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磺胺甲恶唑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头孢吡肟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左氧氟沙星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阿米卡星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莫西沙星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泊沙康唑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伊曲康唑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环孢霉素药物浓度	EDTA 抗凝全血 ≥ 1ml,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150	【1】
		他克莫司药物浓度		3 个工作日	200	【1】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200	【1】
		甲氨蝶呤浓度检测	血清 ≥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晨起服药前抽血; 2-8℃ 送检	3 个工作日	70	【1】
		伊马替尼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氯氮平浓度检测	血清 ≥ 1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2-8℃ 送检	4 个工作日	120	【1】
		氯丙嗪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利培酮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喹硫平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阿立哌唑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奥氮平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齐拉西酮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帕潘立酮(帕利哌酮)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氨磺必利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氟哌啶醇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奋乃静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去甲氯氮平及氯氮平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N-脱烷基喹硫平+喹硫平浓度检测		3 个工作日	120	【1】
		舒必利浓度检测		3 个工作日	120	【1】
		米氮平浓度检测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2-8℃送检	4 个工作日	120	【1】
		帕罗西汀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舍曲林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西酞普兰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艾司西酞普兰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文拉法辛及 0-文拉法辛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曲唑酮浓度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	【1】
		氟西汀+去甲氟西汀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氟伏沙明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度洛西汀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米那普仑浓度测定		4 个工作日	120	【1】
		阿普唑仑浓度测定	血清 $\geq 1\text{ml}$, 抽血前一天不吸烟, 不喝酒、咖啡等,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2-8℃送检	3 个工作日	120	【1】
		氯硝西洋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咪达唑仑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劳拉西洋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地西洋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奥沙西洋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艾司唑仑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佐匹克隆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唑吡坦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丙戊酸药物浓度	血清 1ml, 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3 个工作日	70	【1】
		苯妥英钠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70	【1】
		卡马西平片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70	【1】
		奥卡西平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苯巴比妥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70	【1】
		拉莫三嗪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托吡酯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左乙拉西坦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美金刚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多奈哌齐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异烟肼浓度测定	血清 $\geq 1\text{ml}$, 服药 2 小时后采血, 2-8℃送检	3 个工作日	120	【1】
		利福平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吡嗪酰胺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乙胺丁醇浓度测定		3 个工作日	120	【1】
	激素类检测	游离睾酮	血清 2ml	二个工作日	70	【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血清 2ml	二个工作日	100	【1】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血清 2ml	二个工作日	20	【1】

		类固醇激素 9 项	血清(不含分离胶)≥	4 天	358	【1】
		类固醇激素检测套餐	1ml; 早上 8:00 或下	4 天	690	【1】
		性早熟激素 8 项	午 4:00 采血, 2-8℃	4 个工作日	358	【1】
		雌激素三项	送检	4 个工作日	104	【1】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血清 1ml	7 个工作日	110	【1】
	盐皮质 激素相 关高血 压检测	质谱高血压 6 项(立/卧)	≥1.5 mL EDTA 抗凝 血浆	3 个工作日	264	【1】
	儿 茶 酚 胺 及 其 代 谢 物 检 测	24h 尿儿茶酚胺 8 项检测	24H 尿大于 5ml, 并记 录 24 小时尿总量。	4 个工作日	360	【1】
		随机尿儿茶 B 套餐	随机尿 ≥ 5mL 2~8 ℃ 避光保存送检, 避免 反复冻融	4 个工作日	270	【1】
	健 康 体 检 系 列	辅酶 Q10	血清 3ml	6 个工作日	200	【2】
		男性 18 项高发肿瘤风险基因筛 查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900	【2】
		女性 21 项高发肿瘤风险基因筛 查+核酸质谱法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900	【2】
		男 20 项/女 22 项肿瘤易感全面 筛查升级版	EDTA 抗凝血 4ml	21 个自然日	6980	【2】
		乳腺癌卵巢癌 BRCA1/2 易感基 因筛查	EDTA 抗凝血 5ml	8 个自然日; 若需 一代验证则报告 周期“+”3 个自 然日	3000	【2】
		高发肿瘤 23 选 5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4ml	21 个自然日	2980	【2】
		高发肿瘤 23 选 10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4ml	21 个自然日	4980	【2】
		高发肿瘤 23 选 15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4ml	21 个自然日	5980	【2】
		尿路上皮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30ml 尿液样本	6 个工作日	2300	【2】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基因 (ApoE)	EDTA 抗凝血 2ml	7 个工作日	600	【2】
		大肠癌粪便 DNA 检测+荧光定量 PCR	粪便 (需用专用采集 管)	5 个工作日	1000	【2】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粪便	10-15 个工作日	980	【2】
		叶酸及营养素 19 基因检测+核 酸质谱法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600	【2】
		健康指导基因检测套餐-肌肤基 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880	【2】
		体重及健康管理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1000	【2】
		烟酒、牛奶、咖啡代谢能力基因 检测+核酸质谱法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800	【2】
		(功能医学)全套女性荷尔蒙健 康评估	血清 5ml	7 个工作日	1980	【2】

	(功能医学)全套男性荷尔蒙健康评估	血清 5ml	7 个工作日	1980	【2】
	(功能医学)甲状腺功能健康评估	血清 3ml	7 个工作日	680	【2】
	(功能医学)心血管代谢症候群健康评估	血清 6ml+EDTA 抗凝全血 2ml+血浆 1ml	7 个工作日	1880	【2】
	(功能医学)压力与性激素平衡评估(男)	血清 1ml	5 个工作日	360	【2】
	(功能医学)压力与性激素平衡评估(女)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420	【2】
	(功能医学)核酸氧化损伤分析谱	晨尿 3ml	9 个工作日	240	【2】
	(功能医学)氨基酸分析(血浆)	血清 1ml	9 个工作日	1280	【2】
	(功能医学)氨基酸分析(尿液)	晨尿 3ml	9 个工作日	2284	【2】
	(功能医学)营养及毒性元素分析(全血)	血清 1ml+肝素钠 抗凝全血 2ml	7 个工作日	2080	【2】
	(功能医学)营养及毒性元素分析(尿液)	晨尿 3ml	7 个工作日	3964	【2】
	(功能医学)营养元素分析(全血)	肝素钠抗凝全血 2ml	5 个工作日	546	【2】
	(功能医学)骨代谢健康评估	血清 3ml, 2-8℃ 保存	9 个工作日	680	【2】
	(功能医学)食物不耐受分析	血清 1ml	5 个工作日	2400	【2】
	(功能医学)氧化三甲胺(TMAO)	血清 1ml	7 个工作日	350	【2】
	(功能医学)褪黑素水平分析	样本采集事项: 采样前若有服用药物(尤其激素类), 请提前告知医生。送检要求: 2-8℃保存, 48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样本量: 血清 1ml	4 个工作日	300	【2】
	全外显子健康体检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4ml	17 个工作日	20000	【2】
	常见十项复杂疾病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4ml	15 个工作日	5980	【2】
	三高套餐(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	EDTA 抗凝全血 4ml	20 个工作日	2980	【2】
	心源性猝死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或口腔拭子 4 根	20 个工作日	2400	【2】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用药基因	心血管个性化用药基因	抗凝药物 2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口腔拭子 2 根	4 个工作日	720	【2】
		华法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720	【2】
		氯吡格雷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720	【2】

		降脂药物基因个体化检测		5 个工作日	720	【2】
		抗血小板药物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720	【2】
		痛风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3 天	720	【2】
		糖皮质激素冲击疗法基因检测			720	【2】
		高血糖药物 11 基因检测			900	【2】
		高血压高血脂药物 14 基因检测			1440	【2】
		高血压药物 11 基因检测			900	【2】
		高血脂药物 5 基因检测			720	【2】
		血栓药物 14 基因检测			1260	【2】
		抗凝药物 2 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720	【2】
	精神类用药基因检测	精神神经类个性化用药 14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1440	【1】
		精神分裂症个性化用药 10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6 个工作日	1260	【1】
		抑郁症个性化用药 10 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260	【1】
		焦虑个性化用药 9 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260	【1】
		癫痫个性化用药 15 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1260	【1】
		镇静催眠个性化用药 14 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260	【1】
		阿尔兹海默症个性化用药 3 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080	【1】
		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个性化用药 4 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080	【1】
	心脑血管用药基因检测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 40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4 个工作日	1800	【1】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 21 基因检测		4 个工作日	1440	【1】
		高血压个性化用药指导 9 基因检测		4 个工作日	900	【1】
		冠心病个性化用药指导 4 基因检测		4 个工作日	900	【1】
		抗栓个性化用药 10 基因检测		3 个工作日	900	【1】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4 个工作日	720	【1】
		阿司匹林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3 个工作日	720	【1】

		测		工作日		
		他汀类药物代谢（SLC01B1 和 ApoE）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900	【1】
		氯吡格雷药物代谢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540	【1】
	免疫抑制剂	免疫抑制类药物个性化用药基因检测		6 个工作日	1260	【1】
	儿童类用药基因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核心版)		6 个工作日	900	【1】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扩展版)		6 个工作日	1080	【1】
		叶酸用药指导的用药基因		5 个工作日	360	【1】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神经免疫	脑损伤系列	脑损伤标志物检测	血浆 2ml	3-5 个工作日	600	【2】
	TBA	抗神经细胞抗体 TBA 法（血清）	血清 2 ml	3 个工作日	480	【2】
		抗神经细胞抗体 TBA 法（脑脊液）	脑脊液 2 ml	3 个工作日	480	【2】
	阿尔茨海默症相关项目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	尿液 5ml	5 个工作日	240	【2】
		神经丝蛋白轻链（NF-L）测定	EDTA 抗凝血浆 2 ml	5-10 个工作日	1200	【2】
		尿液 β 淀粉样蛋白检测	尿液 2~5ml（试剂盒实验所需 100 μl）	每周一至周六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480	【2】
		老年痴呆风险预测基因（APOE）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3ml（紫帽管）	7 个工作日	600	【2】
		阿尔茨海默症 4 项	脑脊液 2ml（必须使用聚丙烯专用管）	7 个工作日	2640	【2】
		阿尔茨海默症 7 项	脑脊液 2ml+血液 2ml（脑脊液必须使用聚丙烯专用管、血液使用 EDTA 抗凝管）	7 个工作日	4560	【2】
		阿尔茨海默症 2 项+血清	血清 2ml	每周二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400	【2】
				每周二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400	【2】

				告		
	磷 酸 化 tau 蛋 白 p-tau217	EDTA 血浆 1ml (300ul 分装, 至少 3 管)	10 个工作日	1500	【2】	
	AD 血浆标志物 5 项	EDTA 血浆 1.5ml (300ul 分装, 至少 4 管)	10 个工作日	4000	【2】	
	AD 血浆标志物 6 项	EDTA 血浆 1.5ml (300ul 分装, 至少 4 管)	10 个工作日	5800	【2】	
	阿尔茨海默标志物4项	EDTA 抗凝血浆 2ml	周一三五检 测,次日报告	2000	【2】	
	阿尔茨海默标志物5项 -A	EDTA 抗凝血浆 2ml	周一三五检 测,次日报告	2500	【2】	
白塞病基因检测	白塞病相关基因检测 (HLA-B51)	EDTA 抗凝全血 3-5ml (紫帽管)	7 个工作日	600	【2】	
电压门控通道 自身抗体系列	p 型电压门控钙通道自 身抗体 (VGCC)	血清 2ml (单抗体至少 0.5 ml 送检, 检测至少 20 μ l/抗体)	5 个工作日	600	【2】	
	电压门控钾通道自身 抗体 (VGKC)	血清 2ml (单抗体至少 0.5 ml 送检, 检测至少 20 μ l/抗体)	7 个工作日	720	【2】	
副肿瘤综合征	副肿瘤抗体 14 项 (血 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副肿瘤综合征 14 项(脑 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副肿瘤综合征 19 项(血 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副肿瘤综合征 19 项(脑 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副肿瘤综合征 22 项抗 体检测+TBA (含针对性 拓展筛查服务)	血清 2mL,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1,800	【2】	
自身免疫性炎 性肌病	自身免疫性炎性肌病 抗体谱 17 项	血清 2ml	2 个 工 作 日 (周一至周 六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200	【2】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25 项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500	【2】	
	抗 HMGCR 抗体检测	血清 1 ml	3 个工作日	240	【2】	
	抗黑色素瘤分化相关 基因 5 (MDA5) 抗体检测	血清 1 ml	3 个工作日	240	【2】	
僵人综合征	僵人综合征 (7 项)(血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清)				
		僵人综合征(7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抗体亚型分型	神经免疫自身抗体亚型分型-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360	【2】
		神经免疫自身抗体亚型分型-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360	【2】
	神经肌肉疾病检测系列	重症肌无力5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重症肌无力5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重症肌无力8项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抗SOX1抗体-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骨骼肌受体酪氨酸激酶抗体 MUSK-Ab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骨骼肌受体酪氨酸激酶抗体 MUSK-Ab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连接素抗体 Titin-Ab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连接素抗体 Titin-Ab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相关蛋白4 LRP4-Ab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相关蛋白4 LRP4-Ab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兰尼碱受体钙释放通道抗体 RyR-Ab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人抗兰尼碱受体钙释放通道抗体 RyR-Ab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乙酰胆碱自身抗体 AchR-Ab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周二周五做,次日出报告)	240	【2】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抗体 (gAChRAb)	血清 2ml	7 个工作日 (周四检,周五出)	1200	【2】
	硬皮病(SCL)	系统性硬化症12项	血清 2ml	2 个工作日	1200	【2】
	中枢神经系统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脱髓鞘病	病鉴别诊断套餐 4 项（血清）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4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鉴别诊断套餐 6 项	血清/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中枢神经脱髓鞘 7 项套餐（血清）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中枢神经脱髓鞘 7 项套餐（脑脊液）	血清/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MOG 活细胞检测	血清/脑脊液 1 ml	3-5 个工作日	480	【2】
	周围神经疾病检测系列	周围神经病鉴别诊断套餐 33 项-血清	血清 3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周围神经病鉴别诊断套餐 33 项-脑脊液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抗 NF-155 抗体检测（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抗 NF-155 抗体检测（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郎飞氏结 5 项抗体（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郎飞氏结 5 项抗体（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郎飞结自身抗体 9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郎飞结自身抗体 9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郎飞结自身抗体 10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郎飞结自身抗体 10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检测（24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每周二、四、六上机，当天出报告）	1400	【2】
		周围神经病（神经节苷脂）检测（24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每周二、四、六上机，当天出报告）	1400	【2】
		抗髓鞘相关糖蛋白抗体 MAG 检测（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抗髓鞘相关糖蛋白抗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体 MAG 检测（脑脊液）				
	自免大疱皮肤病抗体	自免大疱皮肤病抗体十项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癫痫套餐	自身免疫性癫痫套餐（8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癫痫套餐（8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癫痫套餐 11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自身免疫性癫痫套餐 11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自身免疫性脑炎鉴别诊断 38 项-血清	血清 3.5ml	3 个工作日	4,320	【2】
			脑脊液 3.5ml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6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6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9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44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9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44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12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12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20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20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26 项	血清/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3,500	
		自身免疫性脑炎 30 项（含脱髓鞘）-血清	血清 3ml	3 个工作日	3,84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30 项（含脱髓鞘）-脑脊液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3,84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新型罕见 7 项检测（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新型罕见 7 项检测（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mGluR 系列抗体 7 项检测（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mGluR 系列抗体 7 项检测（脑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脊液)				
		霍奇金淋巴瘤相关脑炎 2 项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720	【2】
		霍奇金淋巴瘤相关脑炎 2 项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720	【2】
		神经免疫单项抗体检测 (自免脑、脱髓鞘适用)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神经免疫单项抗体检测 (自免脑、脱髓鞘适用)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帕金森综合征	自身免疫性帕金森综合征 16 项 - 血清 (CBA+TBA)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640	【2】
		自身免疫性帕金森综合征 16 项 - 脑脊液 (CBA+TBA)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640	【2】
	自身免疫性认知障碍	自身免疫性认知障碍鉴别诊断 30 项-血清	血清 3ml	3 个工作日	3840	【2】
		自身免疫性认知障碍鉴别诊断 30 项-脑脊液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3840	【2】
		自身免疫性认知障碍套餐 (15 项)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0	【2】
		自身免疫性认知障碍套餐 (15 项)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400	【2】
	自身免疫性睡眠障碍鉴别套餐	自身免疫性睡眠障碍鉴别套餐 (8 项)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睡眠障碍鉴别套餐 (8 项)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发作性睡病相关抗体	发作性睡病相关抗体 Trib2 检测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发作性睡病相关抗体 Trib2 检测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480	【2】
	自身免疫性病性发作	自身免疫性病性发作鉴别套餐 26 项 (血清)	血清 3ml	3 个工作日	3120	【2】
		自身免疫性病性发作鉴别套餐 26 项 (脑脊液)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312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8 项检测 (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8 项检测 (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4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4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9 项（血清）	血清 3ml	3 个工作日	240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9 项（脑脊液）	脑脊液 3ml	3 个工作日	2400	【2】
		小脑炎抗体谱 26 项检测（血清）	血清 2ml	3-5 个工作日	3,360	【2】
		小脑炎抗体谱 26 项检测（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5 个工作日	3,36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小脑炎鉴别诊断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4 项+副瘤 14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自身免疫性小脑共济失调 14 项+副瘤 14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2,880	【2】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4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4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6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6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680	【2】
	自身免疫性自主神经病	自身免疫性睡眠障碍鉴别套餐（8 项）（血清）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自身免疫性睡眠障碍鉴别套餐（8 项）（脑脊液）	脑脊液 2ml	3 个工作日	1,920	【2】
		老年痴呆风险基因 APOE 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紫帽管）	2 个工作日	600	【2】
		阿尔兹海默症基因 3 项	EDTA 抗凝全血 2ml（紫帽管）	5-10 个工作日	1,500	【2】
	其他	人 β 淀粉样蛋白	□ $\geq 1.5\text{ml}$ EDTA 抗凝血浆 将血液收集到 EDTA K2 血浆管中，倒置混合 10 次，1 小时内离心取血浆；	7 个工作日	1200	【2】
		阿尔兹海默症单项	2ml EDTA 抗凝血浆	4 个工作日	960	【2】
		结石成分分析	尿，结石	5 个工作日	480	【2】
		自免大疱皮肤病抗体 4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960	【2】

		项				
		自免大疱皮肤病抗体 6 项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1440	【2】
		脑脊液免疫球蛋白 IgG	脑脊液	免疫比浊法	20	【1】
		寡克隆电泳分析（血清+脑脊液）	血清与脑脊液同时送检，各 2ml	免疫电泳法	600	【1】
		淀粉样蛋白 1-42 检测	EDTA 抗凝血浆 2ml	化学发光法	400	【1】
		磷酸化 tau-181 蛋白检测	EDTA 抗凝血浆 2ml	化学发光法	400	【1】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自身抗体	风湿免疫抗体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G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每周一、三、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300	【2】
		抗磷脂酰丝氨酸/凝血酶原 IgM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麸质过敏性肠病 1 (IgA+IgG)+外送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1000	【2】
		胃肠疾病抗体谱检测	血清 2mL		200	【2】
		非标准抗磷脂抗体谱四项+ELISA	血清 1mL		1200	【2】
		非标准抗磷脂抗体谱六项+ELISA	血清 2mL		1700	【2】
		非标准抗磷脂抗体谱十项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3000	【2】
		人蛋白 S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蛋白 C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抗膜联蛋白 A2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抗膜联蛋白 A5 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波形蛋白抗体	血清 1ml		300	【2】
		人 β 2 糖蛋白 1 第一结构域抗体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抗磷脂酰乙醇胺抗体+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磷脂酰肌醇抗体 IgG 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人磷脂酰肌醇抗体 IgM 检测+ELISA	血清 1ml		300	【2】
		抗凝血素抗体 IgG 检测	血清 1ml		300	【2】
		抗凝血素抗体 IgM 检测	血清 1ml		300	【2】
		抗磷脂酰丝氨酸抗体	血清 1ml		300	【2】

		IgG(aPS-IgG)				
		抗磷脂酰丝氨酸抗体 IgM(aPS-IgM)	血清 1ml		300	【2】
	麸质过敏性肠病抗体	麸质过敏性肠病 1(IgA+IgG)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960	【2】
		麸质过敏性肠病 1(IgA)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720	【2】
		麸质过敏性肠病 1(IgG)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720	【2】
	胃肠道疾病抗体	内因子抗体	血清	12 个工作日	288	【2】
		胃壁细胞抗体	血清	12 个工作日	40	【2】
		胃肠道病自身抗体检测 (IgA+IgG)	血清 2ml	5 个工作日	960	【2】
		胃肠道病自身抗体检测 (IgA)	血清 2ml		720	【2】
		胃肠道病自身抗体检测 (IgG)	血清 2ml		720	【2】
		慢性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检测	血清 2ml		720	【2】
	其他抗体	抗 1 型血小板反应蛋白 7A 域 (THSD7A) 抗体	血清 2ml	3 个工作日	240	【2】
		膜性肾病自身抗体全套 4 项	血清 2ml		720	【2】
		膜性肾病自身抗体全套 10 项	血清 2ml		1680	【2】
		膜性肾病自身抗体阳性抗体亚型分类检测	血清 2ml		1440	【2】
		神经表皮生长因子样蛋白 -1 (NELL1) 抗体	血清 1 ml		240	【2】
		抗 Semaphorin 3B 抗体 (Sema3B) 抗体 IgG	血清 1 ml		240	【2】
		抗原钙粘附蛋白 7(PCDH7) 抗体 IgG	血清 1 ml		240	【2】
		抗人接触蛋白 1(CNTN1) 抗体 IgG	血清 1 ml		240	【2】
		抗丝氨酸蛋白酶 1(HTRA1) 抗体 IgG	血清 1 ml		240	【2】
		抗神经细胞粘附分子 1(NCAM1) 抗体 IgG	血清 1 ml		240	【2】
		抗 FAT1 抗体 (抗非典型钙黏蛋白 1 抗体)	血清 1 ml		240	【2】
		抗 Nephrin 抗体检测	血清 1 ml		240	【2】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 检测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周六日顺延)	80	【1】
		白细胞介素 8(IL-8)	血清 1ml		60	【1】
		人白介素 1β (IL-1β)	血清 1ml		60	【1】

项目 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遗传病诊断	不孕不育诊疗-生殖遗传	Y 染色体 AZF 微缺失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7 个工作日	400	【2】
		易栓症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口腔拭子	6 个工作日	900	【2】
		精子 DNA 碎片分析	完全液化精液 1.5ml	7 个工作日	600	【2】
		Dano-seq 子宫内膜菌群检测	子宫内膜组织或宫腔灌洗液	3 个工作日	1800	【2】
		Dano-seq 生殖道菌群检测	阴道或宫颈分泌物	3 个工作日	1200	【2】
		男性不育遗传学筛查	EDTA 抗凝外周血 5ml	15 个工作日	3600	【2】
		女性不孕遗传学筛查	EDTA 抗凝外周血 5ml	15 个工作日	3600	【2】
	携带者筛查	常见 15 种遗传病孕前携带者筛查(单人)	EDTA 抗凝全血 2ml	11 个工作日	1200	【2】
		常见 15 种遗传病孕前携带者筛查(双人)	EDTA 抗凝全血 2ml	11 个工作日	1920	【2】
		遗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基础版	EDTA 抗凝全血 1ml 或 唾液 10ml	18 个工作日	1800	【2】
		迪佳孕-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组合版)	EDTA 抗凝全血 2ml	18 个自然日	3000	【2】
	婚前&孕前&产前筛查	叶酸代谢基因(MTHFR/MTRR)	EDTA 抗凝全血 2ml/ 口腔拭子	5 个工作日	540	【2】
		叶酸及营养素代谢 19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口腔拭子	6 个工作日	600	【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alpha + \beta$)	EDTA 抗凝血 2mL	5 个工作日	600	【2】
	产前筛查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孕早期)	血清 1ml	7 个工作日	480	【2】
		胎盘生长因子(P1GF)检测+(孕 14~20 周)	血清 1ml	5 个工作日	480	【2】
		子痫前期风险评估 s-Flt-1+PlGF (孕中晚期)	血清 1ml	5 个工作日	720	【2】
	染色体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	EDTA 抗凝全血 2ml	15 个自然日	2400	【2】
	染色体	染色体基因芯片 CMA (CytoScan 750K)	孕早期流产物绒毛组织+2ml 母亲 EDTA 抗凝血	15 个工作日	3600	【2】
	基因组检测	全外显子测序(1 人)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4200	【2】

		夫妻双人全外显子测序联合分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6800	【2】
		家系全外显子测序 (Trio WES)	EDTA 抗凝全血 各 2ml	21 个自然日	8400	【2】
		遗传病 10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16 个工作日	3000	【2】
		遗传病单项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3-5ml	12 个工作日	1800	【2】
		全基因组测序 (WGS)	EDTA 抗凝全血 5ml	30 个工作日	12000	【2】
		遗传病整体解决方案	EDTA 抗凝全血 5ml	23 个工作日	6000	【2】
	线粒体基因检测	线粒体全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20 个工作日	2400	【2】
	单基因病检测	遗传病单基因检测 (I)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960	【2】
		遗传病单基因检测 (II)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1800	【2】
	神经系统	遗传性周围神经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0 个工作日	2400	【2】
		痴呆与认知障碍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工作日	2400	【2】
		帕金森与运动障碍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工作日	2400	【2】
		共济失调整体解决方案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4800	【2】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4ml	21 个自然日	4200	【2】
		脑血管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600	【2】
		脑白质营养不良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10 个工作日	600	【2】
	内分泌系统	常见内分泌疾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0 个工作日	2400	【2】
		单基因糖尿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遗传代谢病	金属代谢障碍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0 个工作日	2400	【2】
		低钾血症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遗传代谢性肝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工作日	2400	【2】

	遗传性肾病	经典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2400	【2】
		肾小球疾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多囊性肾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4ml	21 个自然日	4800	【2】
		多囊肾 PKD1/2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10 个工作日	2400	【2】
	消化系统	代谢性肝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高胆红素血症及胆汁淤积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呼吸系统	原发性纤毛运动障碍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遗传病诊断-基因检测	结节性硬化症 TSC1/2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ml	14 个工作日	3600	【2】
	遗传病诊断-基因检测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套餐（三代测序）	EDTA 抗凝全血 2ml	10 个工作日	1200	【2】
	不孕不育诊疗-生殖免疫	易栓相关抗体检测谱	血清	周二五检测，次日报告	3360	【2】
	出生缺陷防控-三级预防（新生儿筛查）	气相色谱尿有机酸疾病检测	尿片 3 张	5 个工作日	250	【2】
	心血管系统遗传病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心肌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遗传性主动脉疾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肺动脉高压及易栓症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单基因遗传性高血压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心脏离子通道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眼科遗传病	多发性咖啡斑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18 个自然日	1800	【2】
		遗传性视网膜类眼病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白内障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日		
		青光眼基因检测套餐	EDTA 抗凝全血 2ml	21 个自然日	3000	【2】
	其他	单基因遗传病 Sanger 验证(1 位点收费)	EDTA 抗凝全血 3ml	7 个工作日	600	【2】
		贫血筛查相关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2ml	5 个工作日	60	【1】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肝素抗凝血	15 个工作日	380	【1】
		遗传代谢病血筛检查	末梢血，干血片 3 个血斑	7 个工作日	250	【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Lp-PLA2)	血清 2ml	三个工作日	35	【1】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血液肿瘤	骨髓细胞遗传学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 带）	1. 骨髓 2-3ml 或外周血 5ml（外周血要求 WBC 大于 10X10 ⁹ /L 且原始+幼稚细胞比例>0.1）； 2. 肝素钠抗凝或骨髓染色体外周血专用培养基（含肝素钠）；3. 2-8℃保存送检，48h 内送达实验室。	10 天	380	【1】
	骨髓形态学	骨髓涂片细胞形态学检查		3 个工作日	120	【1】
		骨髓形态学常规		3 个工作日	160	【1】
		骨髓铁染色		3 个工作日	40	【1】
		骨髓苏丹黑染色		3 个工作日	40	【1】
		骨髓过氧化物酶染色		3 个工作日	40	【1】
	骨髓病理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 10 项		5 个工作日	1920	【1】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 8 项			1740	【1】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 6 项			1340	【1】
	融合基因定性/定量检测	白血病 30 种融合基因筛查检测	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2-8℃快速送检；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 个工作日	1500	【1】
		BCR-ABL (P210)		3 个工作日	450	【1】
		BCR-ABL (P190)		3 个工作日	450	【1】
		43 种融合基因检测		3 个工作日	1800	【2】
		55 种融合基因检测		3 个工	2500	【2】

				作日		
		BCR-ABL1 (p210) 融合基因超敏定量检测		4 个工作日	1200	【2】
		BCR-ABL1 分型定性检测		3 个工作日	600	【2】
		MPN 突变 4 项检测套餐		5 个工作日	1800	【2】
		BCR-ABL (P230)		3 个工作日	450	【1】
	基因突变定性/定量检测	PML-RARa-S		3 个工作日	450	【1】
		PML-RARa-L		3 个工作日	450	【1】
		PML-RARa-V		3 个工作日	450	【1】
		JAK2 V617F 突变		3 个工作日	450	【1】
		JAK2 exon12 突变		5 个工作日	600	【1】
		EML1-ETO		5 个工作日	450	【1】
		CBF β -MYH11		3 个工作日	450	【1】
		TEL-AML1		3 个工作日	450	【1】
		MLL-AF4		3 个工作日	450	【1】
		SIL-TAL1		3 个工作日	450	【1】
		E2A-PBX1		3 个工作日	450	【1】
	分子生物学	BCR-ABL1 罕见型		3 个工作日	600	【2】
		FLT3-ITD 突变		5 个工作日	600	【2】
		FLT3-TKD 突变		5 个工作日	600	【2】
		NPM1 突变		5 个工作日	600	【2】
		CEBPA 突变		5 个工作日	1200	【2】
		C-KIT 突变(8、17 外显子)		5 个工作日	1200	【2】

	DNMT3A 突变	5 个工 作日	600	【2】
	PML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600	【2】
	血液病 WT1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600	【2】
	WT1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血液病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1200	【2】
	血液病 ASXL1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1200	【2】
	SRSF2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600	【2】
	血液病 RUNX1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 作日	1200	【2】
	IDH1（血液病）	5 个工 作日	600	【2】
	IDH2（血液病）	5 个工 作日	600	【2】
	FIP1L1-PDGFR α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ETV6-PDGFRb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AF4 融合基因定量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AF6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AF9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AF10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EN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MLL-EL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SET-CAN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TLS-ERG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TEL-ABL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dupMLL 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 作日	450	【2】

	AF1q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BAALC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BRE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ERG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FLT3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MLL5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MN1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PRAME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HLA-DR15 基因检测	3 个工作日	300	【2】
	IL7R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600	【2】
	JAK1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JAK2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800	【2】
	血液病 NOTCH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血液病 ETV6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800	【2】
	PIGA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JAK2 V617F 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CALR 突变	5 个工作日	600	【2】
	MPL 外显子 10 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600	【2】
	血液病 CSF3R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血液病 TET2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血液病 EZH2 基因突变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2】
	EVI1 基因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血液病 PHF6 基因突变检测 + (sanger 法测序)	5 个工作日	1200	【2】
		5 个工作日	120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5 个工作日	1200	【2】
		5 个工作日	60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5 个工作日	600	【2】
		5 个工作日	600	【2】
		5 个工作日	1200	【2】
		5 个工作日	600	【2】
		3 个工作日	60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3 个工作日	450	【2】

		CSF3R 基因 T618I 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ABL 基因 T315I 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SF3B1 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SETBP1 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ETNK1 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U2AF1 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3 个工作日	450	【2】
		BCL2-JH 定性检测		3 个工作日	300	【2】
		血小板特异性和组织相容性 (HLA) 抗体+微柱凝胶法		2 个工作日	100	【2】
	血液病免疫分型/残留病灶	MDS/AA 相关 15CD 系列	血清 1ml, 标本按标准采集后于 2-8℃, 72h 内检测	3 个工作日	525	【1】
		浆细胞瘤相关 15CD 系列		3 个工作日	525	【1】
		白血病细胞相关 28CD 检测		3 个工作日	980	【1】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 相关的 40CD		3 个工作日	1400	【1】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 25CD 检测		3 个工作日	875	【1】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相关 15CD 检测		3 个工作日	525	【1】
		微小残留白血病相关 15CD 检测		3 个工作日	525	【1】
		CD34+细胞百分含量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2 个工作日	35	【1】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周一至周六检测, 次日报告	70	【1】
		粒细胞 CD55/CD59 评估		周一至周六检测, 次日报告	105	【1】

		MM 二代流式 (NGF) 检测	1. EDTA 抗凝骨髓或外周血 5ml 以上 2. 2-8℃ 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7 个工作日	4000	【2】
		高敏 PNH 全套检测 (含粒		2 个工作日	490	【1】
基 因 重 排/融合 FISH 检 测		PML/RARA (15q22; 17q21.1)	1. EDTA 抗凝骨髓 2-3ml/ 外周血 5ml, 2-8℃ 快速送检; 2. 对于初诊病人为了确保准确性, 建议使用骨髓;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ML1/ETO (8q22; 21q2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LL (11q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BF β (16q2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RARA 分离探针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YB (6q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EVI1 (3q26)		3-5 个工作日	1200	【1】
		BCR/ABL (9q34; 22q11.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TEL/AML1 (12p13; 21q2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TCF3/PBX1 (1q23; 19p13.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YC (8q24)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BL1 (9q34) 基因断裂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BL2 (1q25) 基因断裂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RLF2 基因重排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DKN2A/CEP9 (9p21; 9p11-9q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JAK2 (9p24) 基因断裂		3-5 个工作日	1200	【1】
		EPOR (19p13) 基因断裂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SF1R (5q32) 基因断裂		3-5 个工作日	1200	【1】
		EGR1/D5S721 (-5/5q-, 5q31; 5p15.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D7S486/CEP7 (-7/7q-, 7q31 ; 7p11.1-7q1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EP8(8p11.1-q1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D20S108 (20q-, 20q1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EPX/Y(Xp11.1-q11.1; Yq1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SF1R/D5S721 (5q33; 5p15.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D7S522/CEP7 (7q31; 7p11-7q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PDGFRa 基因重排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PDGFRB (5q32-q3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FGFR1/D8Z2 (8p12; 8p11-8q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SS1 基因缺失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P53 (17p13.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TM(11q2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EP12 (12p11.1-q1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D13S319 (13q14.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RB-1 (13q14)	3-5 个工作日	1200	【1】
	IGH(14q3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CND1/IGH (11q13; 14q3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D138+磁珠分选(浆细胞富集)	3-5 个工作日	1200	【1】
	1q21 (CKS1B)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KS1B/CDKN2C (1q21; 1p3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DKN2C (1p3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FGFR3/IGH (4p16; 14q3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AF/IGH(14q32; 16q23)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AFB/IGH(14q32; 20q1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IGH/BCL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BCL6(3q27)		3-5 个工作日	1200	【1】
	BCL2(18q21)		3-5 个工作日	1200	【1】
	IGH/C-MYC (8q24; 14q32)		3-5 个工作日	1200	【1】
	MALT1 基因重排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LK 基因重排检测 (淋巴瘤)		3-5 个工作日	1200	【1】
	API2/MALT (11q22.2; 18q21) 基因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IRF4 基因重排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1p36 缺失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CCND3/IGH 基因融合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21 号染色体内部基因扩增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11q23.3 扩增探针		3-5 个工作日	1200	【1】
	11q24.3 缺失探针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ETV6 断裂基因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FLT3 断裂基因检测		3-5 个工作日	1200	【1】
	DEK-CAN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1. EDTA 抗凝骨髓 2-3ml/外周血 5ml, 2-8℃快速送检; 2. 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 建议使用骨髓;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 个工作日	450	【1】
	血液病 MTHFR 基因检测		5 个工作日	540	【1】
	Ig 基因重排检测		5 个工作日	1200	【1】
	TCR 基因重排检测		5 个工作日	900	【1】

	疾 病 鉴 别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 (CD107a 激发实验)	1. EDTA 抗凝外周血 10ml 以上;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7 个工 作日	1200	【2】
		自身免疫性全血细胞减少相关抗原检测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2-3ml 或外周血 5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内送达实验室;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 个工 作日	300	【2】
		NK 细胞杀伤活性检测	1. EDTA 抗凝外周血 10ml 以上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3 个工 作日	1500	【2】
		itp 全套(网织血小板+血小板相关抗体)		7 个工 作日	480	【2】
	流 式 其 他	造血干细胞 CD34 检测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或外周血 2-3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周一至 周六检 测, 次 日报告	150	【2】
	流 式 其 他	CD19 和 CD20 检测	1. EDTA 外周血 2-3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5 个工 作日	250	【2】
	疾 病 鉴 别	T 细胞 Vβ 受体库检测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2-3ml 或外周血 5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内送达实验室;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3 个工 作日	1800	【2】
		T 细胞耗竭/免疫检查点	1.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800	【2】
	CAR-T 检测	CAR-T 细胞耗竭/免疫检查点			1200	【2】
		CAR-T 治疗后预后监测 (15CD)	1. EDTA/肝素抗凝骨髓 2-3ml 或外周血 5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内送达实验室; 3. 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750	【2】
		CAR-T 细胞分化亚群	1.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2. 2-8℃保存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1200	【2】
		CAR-T 细胞衰老			1200	【2】
	CAR-T 检测	T 细胞分化亚群(无 CD28/PD-1)	1.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 2-3ml; 2. 2-8℃保存送检, 72h	3 个工 作日	700	【2】
	CAR-T	T 细胞衰老			700	【2】

	检测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CAR-T 检测	Treg+活化检测			600	【2】
	CAR-T 检测	NK/NKT/MC			600	【2】
	CAR-T 检测	NK/NKT/MC/DC/MDSC			800	【2】
	异常免疫球蛋白检测	血清游离轻链检测	（分离胶管）血清 2ml， 2-8℃快速送检	3 个工作日	600	【2】
		尿游离轻链检测	（10ml 尿管，不添加防腐剂）尿液 2ml，2-8℃快速送检		600	【2】
	流式其他	Foxp3 检测	肝素抗凝全血 2ml 左右， 2-8° 送检，不超过 72h		500	【2】
	细胞因子	胞内 Th1/Th2/Th17 细胞因子检测			800	【2】
	细胞遗传学	分子核型分析 （染色体基因芯片 CMA）	EDTA 抗凝骨髓 2-3ml， 2-8℃快速送检，请务必 详尽填写申请单。	9 个工作日	4800	【2】
	疾病鉴别	网织红细胞和网织血小板检测	EDTA 抗凝全血 2-3ml， 2-8° C，48h 内送检。	2 个工作日	60	【2】
	疾病鉴别	EMA	EDTA 抗凝全血 2-3ml， 2-8° C48h 内送检。	2-3 个工作日	350	【2】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肿瘤个体化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肺癌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EGFR/ALK/ROS1 三基因组织检测	新鲜组织、白片(5-8um, 8-10 片)、蜡块	5 个工作日	3600	【2】
		EGFR 18/19/20/21 外显子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5-8um, 8-10 片)、蜡块	3 个工作日	3000	【2】
		肺癌靶向用药 16 基因组织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4800	【2】
		肺癌靶向免疫用药 86 基因组织检测	新鲜组织/白片、蜡块	7 个自然日	6600	【2】
		肺癌 13 基因变异联合超敏检测	新鲜组织、手术组织白片或蜡卷(组织面积 $\geq 1 \times 1 \text{cm}^2$, 厚度 5-8um, 10 片, 或 3-5um 的 15 张)/穿刺组织白片或蜡卷(厚度 5-8um, 20 片)、蜡块	3 个工作日	4200	【2】
		肺癌靶向用药 16 基因组织检测+化疗(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5400	【2】
		肺癌靶向免疫用药 86 基因组织检测+化疗(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白片、蜡块	7 个自然日	7800	【2】

肿瘤个体化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肺癌精准诊疗基础套餐(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 手术: 5*5*3mm 以上 1 个黄豆粒大小	到达实验室后 5-6 天	3000	【2】
		穿刺: 1cm 以上 1-2 根/切片 15-20 张, 厚度 5 μ m		5400	【2】
		切片: 白片 10-15 张, 厚度 5um, 每张面积大于 10mm $\times$ 10mm 蜡卷: 10-15 片, 厚度 5-10 μ m, 放入 1.5ml 离心管 (需标注肿瘤细胞含量>10%, 附上病理报告)		7800	【2】
	肺癌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胸腹水: 20ml (cfDNA 专用管)	到达实验室后 5-6 天	3000	【2】
	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血液: 全血 8-10ml (cfDNA 专用管)		5400	【2】
	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对照血: EDTA5ml		7800	【2】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胸腹水: 20ml (cfDNA 专用管) 血液: 全血 8-10ml (cfDNA 专用管) +对照血: EDTA5ml	到达实验室后 5-6 天	3000	【2】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0	【2】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0	【2】
	KRAS C12/13/61/146 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 (5-8um, 8-10 片)、蜡块	3 个工作日	1800	【2】
	NRAS C12/13/59/61 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 (5-8um, 8-10 片)、蜡块	3 个工作日	1200	【2】
	结直肠癌个体化用药基因组检测五联套餐 (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白片 (5-8um, 8-10 片)、蜡块	5 个工作日	4800	【2】
	结直肠癌精准用药 18 基因组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4800	【2】
	消化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70 基因组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6600	【2】
	消化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70 基因组检测+化疗 (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7800	【2】
消化系统肿瘤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 手术: 5*5*3mm 以上 1 个黄豆粒大小	到达实验室后 5-6 天	3000	【2】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穿刺: 1cm 以上 1-2 根/切片 15-20 张, 厚度 5 μ m		5400	【2】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需对照血)	切片: 白片 10-15 张, 厚度 5um, 每张面积大于 10mm $\times$ 10mm 蜡卷: 10-15 片, 厚度 5-10 μ m, 放入 1.5ml 离心管 (需标注肿瘤细胞含量>10%, 附上病理报告)		7800	【2】
	消化系统肿瘤精准诊疗 (基础套餐)	胸腹水: 20ml (cfDNA 专用管) 血液: 全血 8-10ml	到达实验室后	3000	【2】

		胃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cfDNA 专用管) +对照血：EDTA5ml	6-7 天	540 0	【2 】
		胃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食管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食管癌 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胃肠间质瘤 2 基因靶向用药检测			180 0	【2 】
		肝胆胰肿瘤靶向免疫用药 128 基因组织检测（胰腺肿瘤）+化疗对照血	2ml EDTA 外周血	7 个自然日	900 0	【2 】
		肝胆胰肿瘤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胸腹水：20ml（cfDNA 专用管） 血液：全血 8-10ml （cfDNA 专用管） +对照血：EDTA5ml	到达实验室后 6-7 天	300 0	【2 】
		肝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肝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胆道系肿瘤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胆道系肿瘤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胰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胰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肿瘤个体化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乳腺癌 / 妇科肿瘤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乳腺癌/妇科肿瘤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胸腹水：20ml（cfDNA 专用管） 血液：全血 8-10ml （cfDNA 专用管） +对照血：EDTA5ml	到达实验室后 6-7 天	300 0	【2 】
		卵巢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乳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卵巢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乳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检测	套餐)			0	】
	乳腺癌/妇瘤靶向免疫用药 86 基因组织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6600	【2】
	乳腺癌/妇瘤靶向免疫用药 86 基因组织检测+化疗(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自然日	7800	【2】
	同源重组修复缺陷(HRD)评分检测 (需对照血)	白片(5-8um, 8-10 片或 10um5 片)、蜡块、蜡卷、新鲜组织等	9 个工作日	7800	【2】
	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基因检测	白片(5-8um, 8-10 片或 10um5 片)、蜡块、蜡卷、新鲜组织等	7 个工作日	6000	【2】
	乳腺癌/妇科肿瘤精准诊疗 (基础套餐, 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 手术: 5*5*3mm 以上 1 个黄豆粒大小 穿刺: 1cm 以上 1-2 根/切片 15-20 张, 厚度 5 μm 切片: 白片 10-15 张, 厚度 5um, 每张面积大于 10mm×10mm 蜡卷: 10-15 片, 厚度 5-10 μm, 放入 1.5ml 离心管(需标注肿瘤细胞含量>10%, 附上病理报告)	到达实验室后 6-7 天	3000	【2】
	卵巢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5400	【2】
	乳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5400	【2】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5400	【2】
	卵巢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需对照血)			7800	【2】
	乳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需对照血)			7800	【2】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需对照血)			7800	【2】
肿瘤个体化靶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乳腺癌精准用药 18 基因组织检测	1. FFPE: 10 张白片(手术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2. 新鲜手术组织: 绿豆粒大小 1 粒(RNA later 保存)	7 个自然日	4800	【2】
	乳腺癌预后用药 21 基因组织检测	白片(5-8um, 8-10 片)、蜡块	5 个工作日	6000	【2】
肿瘤个体	泌尿系统肿瘤精准诊疗(基础套餐)	胸腹水: 20ml(cfDNA 专用管) 血液: 全血 8-10ml	到达实验室后 6-7 天	3000	【2】
	膀胱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cfDNA 专用管) +对照血: EDTA5ml		5400	【2】

化 靶 向 免 疫 用 药 基 因 检 测 肿 瘤 个 体 化 靶 向 免 疫 用 药 基 因 检 测	基 因 检测	膀胱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肾细胞癌 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540 0	【2 】
		肾细胞癌 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780 0	【2 】
	泌尿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86 基 因组织检测	泌尿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86 基 因组织检测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 自 然日	660 0	【2 】
		泌尿系统肿瘤靶向免疫 86 基 因组织检测+化疗(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新鲜组织	7 个 自 然日	780 0	【2 】
		泌尿系统肿瘤精准诊疗(基础 套餐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 手术：5*5*3mm 以上 1 个黄豆粒大小 穿刺：1cm 以上 1-2 根/切片 15-20 张，厚 度 5 μm 切片：白片 10-15 张，厚度 5um，每张面 积大于 10mm×10mm 蜡卷：10-15 片，厚度 5-10 μm，放入 1.5ml 离心管（需标注肿瘤细胞含量>10%，附 上病理报告）	到达实 验室后 6-7 天	300 0	【2 】
		膀胱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540 0	【2 】
		膀胱癌精准诊疗（高级套餐 需对照血）			780 0	【2 】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中级套餐 需对照血)			540 0	【2 】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高级套 餐需对照血）			780 0	【2 】
		肾细胞癌 精准诊疗（中级套 餐需对照血）			540 0	【2 】
		肾细胞癌 精准诊疗（高级套 餐需对照血）			780 0	【2 】
	甲 状 腺 癌 分 型 诊 断 用 药 基 因 检测	甲状腺 4 基因组织检测	1、穿刺标本 2 针 FNA 穿刺标本(RNA later 保存) 2、FFPE10 张白片（手术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3、H&E 染色涂片 H&E1 张（2 年以内） 4、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RNA later 保存）	3 个 工 作日	120 0	【2 】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 11 基因检 测		7 个 自 然日	180 0	【2 】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 11 基因检 测（需对照血）		7 个 自 然日	240 0	【2 】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 116 基因 检测		7 个 自 然日	480 0	【2 】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 116 基因 检测（组织+血液需对照血）		7 个 自 然日	540 0	【2 】
肿 瘤 个 体 化 靶	肿 瘤 靶 向 免 疫 个 体 化 疗 用 药 基 因	OncoPrime 肿瘤个体化基因 检测	10ml streck 血+对照血 5ml	11 个 自 然日	144 00	【2 】
		泛癌种精准诊疗	胸腹水：20ml（cfDNA 专用管）血液：全 血 8-10ml （cfDNA 专用管）+对照血：EDTA5ml 石蜡 切片 10 片或蜡块	到达实 验室后 6-7 天	114 00	【2 】
		OncoPrime 肿瘤个体化基因		11 个 自	144	【2

向免疫用药基因检测	检测 (TM B)	检测(需对照血)		然日	00	】
		肿瘤靶向免疫化疗用药基因组织检测(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 10 片 或蜡块	11 个自然日	14400	【2】
		泛癌种精准诊疗(需对照血)	新鲜组织: 手术: 5*5*3mm 以上 1 个黄豆粒大小 穿刺: 1cm 以上 1-2 根/切片 15-20 张, 厚度 5 μm 切片: 白片 10-15 张, 厚度 5um, 每张面积大于 10mm×10mm 蜡卷: 10-15 片, 厚度 5-10 μm, 放入 1.5ml 离心管 (需标注肿瘤细胞含量>10%, 附上病理报告)	到达实验室后 6-7 天	11400	【2】
		MSI 组织检测(需对照血)	白片 (5-8um, 8-10 片)、蜡块	5 个工作日	2400	【2】
		PD-L1 (VentanaSP263) 蛋白表达组织检测	蜡块、防脱白片 (3-5 片)	3 个工作日	1800	【2】
		PD-L1 (22C3 抗体) 蛋白表达组织检测		3 个工作日	2400	【2】
		NTRK1 融合基因组织检测	中性福尔马林处理的组织蜡块、2-3um 防脱组织白片 (5 片)	5 个工作日	2400	【2】
		NTRK2 融合基因组织检测		5 个工作日	2400	【2】
		NTRK3 融合基因组织检测		5 个工作日	2400	【2】
		软组织肉瘤基因检测	1. 新鲜组织: 大于等于 25mg; 肿瘤细胞>30%, 保存于组织保存液中 RNAlater) 核酸在组织保存液中 25℃ 稳定存放一周, 4℃ 一个月或-20℃ 长期存放; 2. 福尔马林固定组织: 大于等于 25mg; 肿瘤细胞大于等于 30%, 手术后请尽快固定 (<1h) 定时间不超过 24h;	12 个自然日	5400	【2】
	MRD	软组织肉瘤 25 选 1 基因组织检测	3. 石蜡包埋组织: 石蜡切片: 一年内 “白片” 连续 5-10 张, 厚度为 5-10um。另外含一张 HE 染色切片并标明肿瘤细胞含量, 肿瘤细胞大于等于 30%;	5 个工作日	2400	【2】
		儿童肿瘤基因检测		12 个自然日	7800	【2】
		实体瘤 MRD 检测 (WES) (需对照血)	石蜡切片 10-15 片 或 新鲜组织	12 个自然日	28800	【2】
肿瘤个体化靶向免	脑肿瘤基因检测 (脑胶质瘤)	迪晓安-脑胶质瘤基因检测 (ctDNA)	外周全血/脑脊液 (游离 DNA 采血管收集>8ml)	7 个自然日	3000	【2】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然日	9000	【2】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组织检测套餐 (含 MGMT)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然日	9600	【2】
		脑胶质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然日	7800	【2】

疫 用 药 基 因 检 测		脑膜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 然日	780 0	【2 】
		髓母细胞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 然日	780 0	【2 】
		颅咽管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 然日	780 0	【2 】
		垂体瘤组织检测套餐	FFPE/新鲜组织+2ml EDTA 抗凝血	7 个自 然日	780 0	【2 】
		迪晓安-脑胶质瘤基因检测 (组织)	FFPE/新鲜组织	7 个自 然日	300 0	【2 】
		脑胶质瘤多基因组织检测 Plus(需对照血)	蜡块/防脱白片 (10-15 张; 3-5um)	7 个工 作日	780 0	【2 】
	循 环 肿 瘤 细 胞	循环肿瘤细胞 CTC 检测	外周血 10ml	7 个自 然日	480 0	【2 】
	肿 瘤 遗 传 / 易 感 基 因 筛 查	Lynch 综合征 (林奇综合征) 基因检测	2ml EDTA 全血抗凝	15 个工 作日	300 0	【2 】
		乳腺癌卵巢癌风险基因 BRCA1/2 检测		7 个工 作日	300 0	【1 】
		肿瘤遗传基因检测套餐		7 个工 作日	360 0	【2 】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肿 瘤 早 筛	肠癌早 筛	大肠癌粪便 DNA 检测	粪便	5个工作日	600	【2】
肿 瘤 早 筛		无创大肠癌分子筛查	10ml 外周血 (STRECK 采血管)	5个工作日	780	【2】
肿 瘤 早 筛	胃癌早 筛	胃癌基因甲基化血液检测	10ml 外周血 (cfDNA 采血管)	6个工作日	1200	【2】
肿 瘤 早 筛	肺癌早 筛	肺癌 DNA 甲基化分子检测	肺泡灌洗液 5-20ml	5个工作日	2400	【2】
肿 瘤 早 筛		肺癌七种自身抗体谱检测	外周血 2ml	2个工作日	700	【1】
肿 瘤 早 筛	泛癌早 筛	高发六癌 DNA 甲基化联合检测(肺癌、胃癌、肠癌、肝癌、食管癌、胰腺癌)	10ml 外周血 (STRECK 采血管)	6个工作日	2400	【2】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 (包含前处理和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感 染 诊 断	NGS 宏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测序 (DNA)	血液: 成人>3ml、幼儿>1.5ml; 拭子≥2-3 支; 肺泡灌洗液 5ml; 脑脊液 2ml;	2个工作日	3000	【2】

感 染 诊断	基 因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测序(RNA)	痰液 3ml；其它无菌体液 3ml；房水 700 μL；新鲜组织 0.5g-2g（黄豆粒大小）或穿刺 2-3 针	2个工作日	3000	【2】
感 染 诊断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测序(DNA+RNA)		2个工作日	4200	【2】
感 染 诊断	靶 向 测 序	病原体靶向高通量测序（基础套餐）	痰液 3ml、肺泡灌洗液 3ml，体液样本 3ml，房水 700 μL；拭子，新鲜组织	2个工作日	800	【2】
感 染 诊断		病原体靶向高通量测序（高级套餐）		2个工作日	1500	【2】
感 染 诊断		分枝杆菌鉴定及耐药（二代）	深部痰、肺泡灌洗液、胸腹水、脑脊液等	2个工作日	1200	【2】
感 染 诊断		消化道感染多重病原体靶向测序	肛拭子 1-2 支（含保存液） 呕吐物 1ml	2个自然日	800	【2】
感 染 诊断		上呼吸道感染 100 靶向测序（二代测序）	鼻拭子或咽拭子（推荐双拭子送检，含核酸保存液管）	1个自然日	500	【2】
感 染 诊断	其 他	HBV 分型与耐药检测	血清 1ml	3个工作日	600	【1】
感 染 诊断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定性	血清 1ml	周一 四检测,周二 五 报告	60	【1】
感 染 诊断		微小病毒（B19-DNA）定性	EDTA 抗凝血 2ml	5个工作日	80	【1】
感 染 诊断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 测定	血清 1ml	3个工作日	100	【1】
感 染 诊断		铜蓝蛋白测定	血清 1ml	2个工作日	30	【1】
感 染 诊断		吸入性过敏原 IgE 检测	血清 1mL	3个工作日	220	【1】
感 染 诊断		食入性过敏原 IgE 检测	血清 1mL	3个工作日	220	【1】
感 染 诊断		食入与吸入性过敏原 IgE 检测	血清 1mL	3个工作日	400	【1】
感 染 诊断		粪便钙卫蛋白定量检测	粪便，3g 左右（5-6 平勺）放于粪杯中。	4个工作日	75	【1】
感 染 诊断		幽门螺杆菌核酸鉴定与二项耐药突变检测（粪便样本）	粪便样本（2-3g）于专用耗材	3个工作日	540	【1】
感 染 诊断		幽门螺旋杆菌分型及耐药检测	胃黏膜组织（专用管）	3个工作日	540	【1】
感 染		百日咳杆菌核酸定	鼻咽拭子	2个工作	80	【1】

诊断		性检测		日		
感 染 诊断		肺炎支原体 DNA	咽拭子	2个工作日	80	【1】
感 染 诊断		单纯疱疹 II 型 DNA	分泌物	2个工作日	80	【1】
感 染 诊断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 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鼻咽拭子 1-2 个 (加核酸保存液) 肺泡灌洗液 1ml 痰液 1ml	3个工作日	360	【1】
感 染 诊断		阴道微生态(酶化 学反应法)	阴道分泌物	3个工作日	107	【1】
感 染 诊断		生殖道多重 PCR 病 原体及耐药基因检 测	生殖道分泌物, 无菌生理盐水管/HPV 保 存液(棉拭子)	4个工作日	360	【1】
感 染 诊断		前列腺小体外泌蛋 白(PSEP)检测(酶 联免疫法)	随机尿 3-5ml	3-4个工 作日	190	【1】

项目大 类	项目亚 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 (包含前处理和 存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肾 脏 病 理	肾 脏 病 理	常规肾活检病理检查与诊断 13 项	肾穿组织	7 个工作 日	1380	【1】
		普通投射电镜检查			450	【1】
		免疫荧光染色(AA, HBsAg, HBcAg, HBeAg 等)			110	【1】
		特殊染色(刚果红, 氧化刚果红等)			80	【1】

项目大类	项目亚类	项目名称	样本采集要求 (包含前 处 理 和 存 储)	报告时间	标准收费	备注
免 疫	自身免疫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 检测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120	【1】
		白细胞介素 8(IL-8)	血清 1ml		60	【1】
		人白介素 1 β (IL-1 β)	血清 1ml	1 个工作日	60	【1】
		TH1/TH2/TH17 相关细胞因子 检测	血清 1-2ml;		280	【1】
		脑脊液免疫球蛋白 IgG	脑脊液	1 个工作日	20	【1】
		寡克隆电泳分析(血清+脑脊 液)	血清与脑脊 液 同时 送 检, 各 2ml		600	【1】
		PNH (含 FLAER) 8CD 检测	1. EDTA/肝 素抗凝外周 血 2-3ml; 2.	周一至周六检 测, 次日报告	210	【1】

		PNH 克隆性检测(含 FLAER)	2-8℃保存 送检, 72h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140	【1】
		中性粒细胞 CD64 指数		周一至周六检测, 次日报告	70	【1】
		神经母细胞 10CD 检测			350	【1】
		AA 相关免疫功能检测 (33CD+12 因子)		3 个工作日	1650	【1】
		慢淋预后 5CD 检测(含 CD49d 套餐)			175	【1】
		固有免疫细胞及亚群检测		3 个工作日	435	【1】
		Treg 及 Th1/Th2/Th17 检测			400	【1】
		B 细胞分化亚群检测		3 个工作日	365	【1】
		调节 T 细胞			140	【1】
		CD19 及 CD20 靶向药用药流式检测		3 个工作日	245	【1】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245	【1】
		细胞因子 12 项	血清 1ml	2 个工作日	480	【1】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血清 1ml		100	【1】

注：以上为项目类别，未来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提供新增项目及单项或多项组合套餐。

【1】：收费标准来源：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2017 年 9 月）》为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变动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准。

【2】：此类别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室自建检测方法（LDT）开展，目前上海市无明确物价收费标准，为医院自主定价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序号	技术参数
服务保障	1	服务频次：可每天上门接收标本（包括节假日），具体接样时间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2	数据对接：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月内完成。经测试合格方能传输。
	3	培训上岗：具备完善的培训体系，需配备经专业培训合格的样本接收人员，以确保医疗标本运输安全。
	4	样本运输车辆、冷链物流：安排专车上门收取标本，车上配备车载冰箱，全程冷链运输并有温度实时监控。
	5	标本接收操作：有专门标本接收操作制度，接收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作业，降低生物危害风险。
	6	样本信息：编制唯一识别的条码；数据传输中除相关人员图文信息外同时将唯一识别的条码同时传输到委托实验室，作为复核、追踪的依据。在条码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接口软件进行信息化系统交互，提高传输效率，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7	专业样本接收箱：提供符合样本运输及保存要求的标本接收箱作为接收、周转的标本存放工具。可保证冷藏、冷冻、常温三种温度的运输要求，同时设有温度监视装置，实时监测箱内温度，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运输质量控制。
	8	运输全程监控：GPS 定位监控标本转运位置。

	9	符合 GB/T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并提供达标证书。	
质量控制	1	分析前程序监测	1.1 标本集采运输需按照严格全程冷链要求；标本需体现患者唯一识别码，采集时间和要求满足质量分析前要求。
			1.2 室间质评：有室间质评计划的参加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参加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的室间质评、地区性质量控制活动和现场督查等，成绩合格。
	2	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2.1 设施先进：主要检测项目采用品牌仪器、配套试剂、质控体系，检验结果精准。为保证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质谱检测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与试剂具有匹配性，并提供证明文件。
			2.2 性能验证：定期对检测项目进行性能验证，确保仪器、试剂、方法学可靠稳定，并在签约后 1 个月内将委托检验项目参加性能验证、室间质评的复印件送交委托的检验科。
			2.3 规范操作：按照 CAP、ISO15189 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项目检测方法和 SOP 的建立，实验操作严格按照 SOP 规范步骤实施。
			2.4 设备维护：设置专门仪器管理员，联络各厂商，负责仪器定期保养、维护、校准，确保所有仪器设备正常有序运转。
			▲2.5 投标人提供临床质谱实验室专用质量控制软件，进行后期运营服务。需提供该质谱质控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首页截图、“室内质量控制平台操作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都需和质谱软件相关）。
	3	分析后质量控制	3.1 规范报告签发：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 号要求，所有报告均需操作者、审核者签发后方能发布。所有检验报告审核签发，均须具备卫生技术专业资格的人员和实验室评价授权。
			3.2 危急值报告：遇危急值报告，及时将检验结果传达到医院危急值报告制度、流程。
			3.3 样品保存：一般保留两周（特殊项目按医院要求时间保存）。
			3.4 复查、比对：可疑结果进行复核，并送市内权威实验室进行比对，保证结果的准确无误。
	4	报告方式	4.1 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开放网络报告查询系统方便招标单位实时查询报告。
其他	1	报告咨询、投诉程序	1.1 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对检验结果进行解释，以解答客户及患者的疑问。
			1.2 设置有客户服务热线，可提供项目咨询、结果查询、项目加做、问题反馈等事务。
	2	纠纷处理	如因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招标单位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由委托实验室承担相应责任，最大限度的降低招标单位风险。
	3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血液病远程病理会诊能力，提供临床血液病会诊操作流程文件，全面化、标准化的远程病理会诊流程文件，有相关操作经验以协助临床科室进行疑难血液肿瘤的诊	

		疗。
	4	为保证肿瘤、宏基因、全外显子项目开展、高通量测序平台的建设以及后续报告解读能力提升，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高通量测序实力。
	5	投标人具备支持医院学科建设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检平台场地规划与设计、人员培训和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自检及外送项目开展、技术与研发服务支持、科研合作、技术咨询等，有能力协助医院进行学科建设，提升医院的检测水平以及满足临床的需求。
	6	为满足医院对检测项目需求上升的趋势，提高医院检测能力等，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新项目研发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易栓症风险基因检测（核酸质谱法）（ ≥ 8 基因，包括不限于 PROC、PROS1、SERPINC1、HRG 基因等）、甲状腺癌分子诊断项目大 panel 版本 ≥ 100 个基因（组织/血液），并采用 DNA+RNA 双维度检测融合变异。提供上述检测项目的报告单模版作为证明资料。
	7	▲为满足临床的诊疗需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遗传咨询能力，能协助医院提升遗传咨询能力，提供建立遗传咨询门诊的全面化流程文件。
	8	服务要求：7*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每次检测项单价（折扣价）乘以检测人次数，按实结算。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特检外送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26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条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6 分，其中▲条款每 1 项

		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1.3 分，共 4 条，满分 5.2 分；其余条款 1 项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扣 0.8 分，共 26 条，满分 20.8 分。 注：供应商对响应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响应或承诺，未作出响应或承诺的视为负偏离。如有需要提供证明资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 合格的投标人：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检测方案	0~25	提供项目运营整体情况、物流能力、平台的质量保证、培训、运营管理团队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与医院发展的契合程度综合评估：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强、详细全面、分析透彻，和医院发展高度契合得 25 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较强、较详细、分析完整，和医院发展契合度较高得 20 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较强、较详细、分析完整，和医院发展契合度一般得 15 分；提

		供的方案科学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和医院发展契合度一般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分析内容、服务方案较简单且不详细的，得 5 分；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投标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0~10	投标方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具有遗传咨询师资质人员和专家团队、数量合理，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所配备的人员具有遗传咨询师资质人员和专家团队、数量较合理、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8 分；所配备的人员无遗传咨询师资质人员和专家团队、数量一般，相关经验不足，的，得 5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检测设备及配套	0~5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及配套齐全、配置合理的，得 5 分；设备及配套较齐全、配置较合理的，得 3 分；设备及配套配置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则、奖惩制度等等：以上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应急响应服务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下标本检测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 4 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紧急标本检测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 10 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 8 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特检外送服务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实力进行报价（参考收费标准依据），明确结算时愿意在收费标准依据基础上的折扣率（比如：90%，即收费标准依据的基础上打9折）。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货币单位：元

附件 3-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其他必要费用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4、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以及行业定价等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销售价	销售总价	成本总价	是否为本国产品	备注

招标文件

分项合计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综合简介；
- 2、检测方案；
- 3、检测设备及配套；
- 4、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 业资格或职 业资格）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

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

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